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福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琪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名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霖

訴訟代理人 劉俊玲

何俊宏

張嘉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
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
項得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已於理由記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主文
誤載為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」，為顯然之錯誤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洪仕萱